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s://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8. 代表委任表格	7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10. 責任聲明	7
11. 推薦建議	8
12.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執行董事：

黃曉迪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希成先生

閔景輝先生

董可嘉先生

沈岳華先生

李華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連明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爽女士

譚澤之先生

丘燕丹女士

馬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87至105號

百利商業中心

5樓529至533室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a)授出發行

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d)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於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確保靈活行事並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6,000,0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7,2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金額最高為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各名董事均有資格重選連任。

譚澤之先生、丘燕丹女士、李華國先生及馬林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譚澤之先生、丘燕丹女士、李華國先生及馬林先生各自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曉迪先生、董可嘉先生及沈岳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黃曉迪先生、董可嘉先生及沈岳華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黃曉迪先生、董可嘉先生及沈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黃曉迪先生、董可嘉先生、沈岳華先生及李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譚澤之先生、丘燕丹女士及馬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經考慮各相關董事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後作出，當中考慮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以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此外，董事會亦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譚澤之先生、丘燕丹女士及馬林先生各自作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認為譚澤之先生、丘燕丹女士及馬林先生各自均為獨立人士，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就重選董事編製單獨決議案。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黃曉迪先生

黃曉迪先生，39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發展、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監督本集團合規事宜。

黃先生透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從武昌理工學院取得藝術設計證書。黃先生擁有逾十年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專業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曾出任北京天平道和國際展覽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一職，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擴充。

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昆明市建築工程中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工程師(建築工程)。

黃先生先前為天津天平創新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取消註冊。彼確認該實體於緊接取消註冊前具備償能力，且彼並無因為有關取消註冊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黃先生現時擁有藍色神魚網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15%權益，該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彼亦為天津道和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黃先生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可享有人民幣240,000元的年度薪酬，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黃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支

付的薪金及任期為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於34,6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25.47%。

董可嘉先生

董先生，43歲，於管理與投資行業擁有十年以上經驗。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人民大學農村區域發展文學碩士學位。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盟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離職，離職前擔任投資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離職，離職前擔任海外投資及證券事務總代理。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董先生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副總經理，主責投資事宜。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董先生擔任富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證監會1、4、9號牌照)。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御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離職，離職前擔任負責人(證監會1、4、9號牌照)兼董事總經理。彼參與國內外多隻人民幣及美元基金的創立、投資及融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於11,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8.81%。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董先生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44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先生已簽立一份豁免函，據此，董先生同意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就董事服務費而向其支付的全部責任。

沈岳華先生

沈先生，35歲，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且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量化金融及風險管理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沈先生效力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信貸及風控部門，負責信貸評估及風險控制事宜。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沈先生就職於永寶物業按揭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董事。彼負責香港整體現金借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沈先生現為智勤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沈先生擔任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稱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6)。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沈先生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沈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李華國先生

李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文憑。李先生為陽江市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會長。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彼亦透過受控法團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49%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譚先生，48歲，持有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曾於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現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譚先生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執行董事。譚先生現為星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多間私人公司的財務顧問。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3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譚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譚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任期為基準。

丘燕丹女士

丘女士，37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丘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丘女士現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彼負責為上市發行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執行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丘女士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客戶的審計工作。

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3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丘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丘女士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任期為基準。

馬林先生

馬林先生，42歲，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於計算機科學及投資方面擁有約二十年工作經驗。馬先生現任成都盛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該職位。在此之前，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成都任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廣州市深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3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馬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港元，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馬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任期為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確認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發出，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會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須披露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的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3,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或(倘就購回應付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為購回撥資。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宜不時維持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72	0.49
五月	0.85	0.67
六月	0.95	0.80
七月	0.86	0.78
八月	0.83	0.70
九月	0.86	0.72
十月	0.84	0.50
十一月	1.00	0.70
十二月	0.88	0.7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8	0.71
二月	1.20	0.65
三月	1.18	0.9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	1.00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意向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黃曉迪先生控制的法團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A&B Development**」)於34,6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7%。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A&B Development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28.30%。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A&B Development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黃曉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董可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沈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丘燕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馬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權力應相應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87至105號

百利商業中心

5樓529至533室

附註：

- (i) 如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 (vi)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owway-exh.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曉迪先生、陳希成先生、閆景輝先生、董可嘉先生、沈岳華先生及李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明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爽女士、譚澤之先生、丘燕丹女士及馬林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